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維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,1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維成於民國111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6,6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,289元為本金；25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維成於民國111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5 人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64,5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
06 378元為本金；1,732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7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8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9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10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1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12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747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89元	張維成	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2378 元	張維成	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5%計 算之利 息